

##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董事、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并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更换董事及聘任高管的议案。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更换董事及聘任高管的相关情况介绍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更换董事、聘任高管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更换董事、聘任高管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杨天旺、庄凯、周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庄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星 翁宇 罗宪平

2006年9月2日